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520號

原告 唐彥平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林柏湖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1日
北市裁催字第22-AX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
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1時2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與德行東路46巷之交岔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
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過」之違規行為，為民眾檢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
而填製北市警交大字第AX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
於113年8月21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X0000000號裁決書，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

01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
02 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
03 訟。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

05 檢舉人車輛在人行道前違停，其違停位置足以影響人車，也
06 對原告造成干擾。又原告曾至警局請員警播放路口監視器，
07 當天在德行東路46巷口有施工圍籬，擋住原告視線而不能發
08 現有行人要穿越，原告跟著前車行進，又被違停干擾，就算
09 能發現行人也無反應時間。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則答辯以：

11 本件依民眾檢具之影像資料顯示系爭車輛行至行人穿越道
12 前，右前方行人已跨越腳步欲通過行人穿越道，系爭車輛並
13 未完全停止，且在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以內穿越通
14 行，違規屬實。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已明定，
15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16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是本件原告自應完全停止，不得
17 逕自行駛，其起訴主張為無理由，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1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2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23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24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5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
26 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
27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
28 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
29 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30 3. 處罰條例：

31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01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02 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元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3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4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05 通安全講習。」

06 4.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
07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08 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09 5.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10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無
11 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
12 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
13 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
14 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
15 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16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7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函及所附採
18 證光碟及翻拍照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
19 述書、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
20 實。

21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22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6至100頁)，勘驗內容略以：
23 畫面時間11:28:54，由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畫
24 面可見有一行人立於行人穿越道左側等待，有一營業小客車
25 (即系爭車輛)持續向前行駛。畫面時間11:28:56，可見
26 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並持續向前行駛，未暫停讓
27 上開行人先行通過，且系爭車輛與行人之距離只有1個枕木
28 紋白線實線和2個間隔，不足1個車道寬(截圖如照片1至照
29 片3)。

30 (四)經查：

31 1.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行人站立於行

01 人穿越道上，且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相距僅2個間隔與1
02 個枕木紋，顯然不足2組枕木紋（1條枕木紋與1個間距為1
03 組），復參酌上揭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
04 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
05 越道時，與該行人行進方向並不足上開取締認定原則之1個
06 車道個車道寬（約3公尺），則原告自有禮讓該行人優先通
07 行之義務。而原告雖主張，遭檢舉人之違停車輛干擾，且路
08 口監視器有拍到當天在德行東路46巷口有施工圍籬，致其無
09 法看見行人云云。惟依上開勘驗結果及相關畫面截圖可知，
10 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行人已站立於行人穿越道
11 之第2個枕木紋上，系爭車輛與上開行人間並無紅線違規停
12 車之車輛，原告稱受干擾云云，並非可採。又違規當日之工
13 地位置在德行東路46巷與74巷之間，而非德行東路46巷口，
14 有舉發機關113年12月16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33026160號
15 函檢附員警答辯表及地理資訊圖（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
16 在卷可參，則原告所述之施工圍籬係位於行經系爭路口後之
17 地點，並無遮擋原告視線之可能，原告理應可察覺該行人立
18 於行人穿越道上，是原告所述，與客觀事實不符，尚難採
19 認。另原告主張係跟隨前車行駛云云，然駕駛人自己負有應
20 遵守現行交通法規所定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應暫停禮讓行人之
21 義務，自無從以上開理由免責。至檢舉人是否有其他違規情
22 事，此乃涉及舉發及處罰機關另案調查舉發及裁罰之範疇，
23 與本件原告違規行為之成立與否並無影響，原告亦不得執此
24 為免予裁罰之正當理由。

25 2.又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26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此為道
2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所明定，汽車駕駛人，對於上開規
28 定自應注意遵守。且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
29 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
30 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考
31 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

01 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
02 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
03 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
04 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是以，
05 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近，並遇行人通
06 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然原告並未暫停禮讓行人，
07 反而逕自向前行駛，此際如稍有不慎，瞬間將造成不測意
08 外。從而，本件原告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09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甚屬明確。

10 六、結論：

11 (一)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12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
13 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6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法 官 林 禎 瑩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盧姿妤

